**罪犯田维合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327号

　　罪犯田维合，男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1987年1月12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贵州省遵义县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2月5日作出（2006）泉刑初字第27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田维合犯抢劫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被告人田维合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60000元，并对总额人民币161573元负连带赔偿责任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4月20日作出(2007)闽刑终字第78号刑事判决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死缓考验期自2007年5月14日起至2009年5月13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07年5月18日交付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因罪犯田维合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17日作出(2009)闽刑执字第69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12年12月7日作出(2012)闽刑执字第93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5月21日作出(2015)岩刑执字第348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于2017年9月1日作出(2017)闽08刑更3851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于2019年12月27日作出(2019)闽08刑更406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。现刑期至2029年11月6日。现属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田维合于2006年6月11日在泉州市，伙同他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采用暴力、胁迫手段，劫取被害人财物价值人民币490元，致使一人死亡，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。

罪犯田维合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3分，本轮考核期累计获考核分3625.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658.5分，获得表扬六次。间隔期自2020年1月起至2022年2月，获得考核分3302.5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三次，累计扣4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9200元；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5400元。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416.16元，月均消费人民币290.21元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1005.70(卡扣400)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2年6月7日至2022年6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田维合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田维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二年六月十七日